**洛阳市特困供养办理流程**

申请人

提交申请

一次性告知 补充缺少材料

**申请条件**

户籍所在地乡镇

(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城乡老 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

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范围：

1.无劳动能力；

2.无生活来源；

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

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

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一材料不全一

(街道)审查材料

材料齐备

核实经济情况

1.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提出审核意见

2.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3.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 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

二级的肢体残疾、视力残疾人。

公示

一有异议一

重新调查或 民主评议

无异议'

县级民政部门次月起

给予特困供养待遇

在村(社区)

长期公示